

兴宁市水务局文件

兴水务字〔2019〕33号

签发人：李坤明

关于温用平等同志的任免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根据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兴宁市水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兴市办〔2019〕25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经局党组（委）研究决定任命：

- 1、温用平同志为办公室主任；
- 2、刘伟湘同志为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股长；
- 3、邓彦萍同志为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股股长；
- 4、廖珠玲同志为水资源管理股股长；
- 5、廖建泉同志为建设与管理股股长；
- 6、黄越同志为水土保持股股长；
- 7、吴国彬同志为水利水电股股长；

- 8、陈文栋同志为河库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调度股股长；
- 9、赖国光同志为人事股股长。

机构改革后撤并不再保留的股室股长（负责人）职务自然免除。



抄 送：局领导班子成员

兴宁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3日印发
